

一、普查對象範圍

凡經營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

(一)農牧業：係指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9 年底經營 (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 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 (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109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 (如牛、鹿、馬等)。

3.109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 (如豬、羊、鴛鴦等)。

4.109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 (如雞、鴨、鵝、兔等)。

5.109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 (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 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 (非受僱於農家) 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 109 年全年服務收入 (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三)林業：係指有林業資源或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試驗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9 年底經營 (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 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四)漁業：係指有漁業設備、資源或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9 年底擁有使用權 (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 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 (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109 年底經營 (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 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 (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109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 (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 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應用名詞解釋

(一) 農牧業方面

1. **從事農牧業**：係指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
2. **未從事農牧業**：係指持有農業資源，但未生產農畜產品且未提供休閒服務，包含翻土未種綠肥者。
3. **主要經營種類**：若該單位經營 2 類以上農畜產品，係以全年生產價值或投入成本最多者歸類，其中「轉型休閒」係指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而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4. **可耕作地**：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在認定上，可耕作地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為準，例如：若河川地、林地種植農作物，仍應視為可耕作地查填。
5. **人工鋪面**：係指改建為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為可耕作地者。
6. **造林 (6 年以下)**：係指可耕作地種植樹齡在 6 年以內 (含第 6 年) 之林木，如參與短期經濟造林；若超過 6 年以上者應視為林地。
7. **可耕作地非自有**：係指可耕作地所有權屬為租 (借、占) 用及接受委託經營。
8. **主要灌溉水源**：109 年內實際供輸農作物灌溉用水之水源，無論供水量 (不含雨水) 多少、期間多長，均視為有灌溉，均以供水量較多之水源查填。
9. **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數**：係指農牧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1 日以上者。
10. **新進從農者**：係指以自營農牧業為主要工作者中，為 105 年以後才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1. **農牧業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人數**：係指全年有參與該單位農牧業工作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不含農牧戶自家人力、農家間換工與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
12. **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包含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各項收入未扣除成本支出。
13. **無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者**：係指領有政策性休耕或轉 (契) 作補助款者，或自食自用者，或因年內新植、天然災害、疾病等致無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且無加工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者。
14. **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係指該單位全年初級農畜產品之銷售收入，包含公糧收購金額、接受委託代種 (養) 之收取金額、民眾入園後採摘購買之銷售金額，不包含 109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農業補助如休耕 (含種籽補助費)、轉作、造林 (6 年以下)、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收入。

- 15.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包含初級農畜產品自行加工及委外加工後之銷售收入。自行加工銷售收入係指以該單位設備自行從事該單位及非該單位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委外加工銷售收入係指該單位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販賣加工農畜產品之全年銷售收入。
- 16.休閒服務收入：**係指該單位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包括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市民農園租金收入等。觀光農園入園時若收取門票(含入園體驗、品嚐費)，則此收入計入休閒服務收入；若供民眾入園後購買帶走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則其銷售金額須計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 17.稻作全年休耕：**係指一、二期稻作均休耕，且除種植綠肥外，未種植其他作物及飼養家畜禽者。
- 18.農業相關事業：**以自家農業資源經營初級農畜產品加工及休閒農業，或在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相關事業(網路銷售與農畜產品外銷不在此限)，且須有投入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
- 19.有機驗證：**係指該筆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不允許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或其他化學品，生產過程之土壤水質、資材使用、收穫調製及包裝儲存等環節，均須經有機驗證稽核及檢測，符合有機驗證基準規定並通過驗證。
- 20.產銷履歷驗證：**係指種植(栽培)農作物生長期間，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TGAP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生產，並進行產銷履歷記錄，經驗證機構核可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21.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架設太陽能板：**係指於農地(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上架設太陽能板(光電綠能設施)，發電後能源供應農畜產品生產過程中之所需，或賣回給台灣電力公司。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方面

- 1.農牧戶兼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係指該單位符合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與農牧戶普查填表對象。
- 2.農事及畜牧服務收入：**係指全年提供各項農事及畜牧服務之收入總金額，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 3.主要服務項目：**係指各種服務項目中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服務項目。

(三)林業方面

- 1.林業土地面積：**係指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兩者面積之合計。
- 2.林地面積：**係指用以種植林木之土地面積，包含自有、租(借)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

3. 林業附屬用地面積：係指林地以外各種林業使用土地，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

4. 林業銷售服務收入：

(1) 林產品銷售收入：係指該戶（單位）全年各項林產品包括木材、竹材、工業原料木材、工業原料竹材等銷售收入。

(2) 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係指上述主產品以外之產品全年銷售收入。林業副產品包含野生物之採取，如愛玉子、黃籐、藥材、草料、生筍、乾筍、蘆草、月桃、樹實、樹皮、菌類、竹皮、棕櫚、姜黃等。

(3) 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係指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及森林蜂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

(4) 森林遊樂服務收入：包含全年門票收入、車輛停放收入、遊客住宿收入、餐飲收入等。

(5) 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係指該戶（單位）自家林產品及其副產品加工與林下經濟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

(四) 漁業方面

1. 從事漁業：係指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漁業活動事業。

2. 未從事漁業：係指持有漁業資源或設備卻未從事漁業生產及漁業休閒活動事業。

3. 主要經營種類：若該單位經營 2 類以上漁產品，係指該單位全年生產價值最高或投入成本最多者，其中「轉型休閒」係指未從事漁業生產，而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

4. 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人數：係指獨資漁戶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中，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 1 日以上者。

5. 漁業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人數：係指全年有參與該單位漁業工作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不含獨資漁戶自家人力、漁家間換工與外包人力。

6. 漁業銷售服務收入：包含初級漁產品及其加工品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各項收入未扣除成本支出。

7. 無漁業銷售服務收入者：係指領有休漁獎勵金者，或自食自用者，或因年內剛放養、天然災害、疾病等致無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者，且無加工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者。

8. 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係指該單位全年各項漁獲（魚苗）銷售收入，包括民眾入漁區後撈捕購買之銷售金額，不包含自食、餽贈親友、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以及 109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漁業補助如休漁獎勵金、天然災害救助金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收入。

- 9.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包含初級漁產品自行加工及委外加工後之銷售收入。自行加工銷售收入係指以該單位設備自行從事該單位及非該單位生產之初級漁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委外加工銷售收入係指該單位生產之初級漁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販賣加工漁產品之全年銷售收入。
- 10.休閒服務收入：**係指該單位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租金收入等。
- 11.漁業相關事業：**以自家漁業資源經營初級漁產品加工及休閒漁業,或在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相關事業(網路銷售與漁產品外銷不在此限),且須有投入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